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文业扬实业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3145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文业扬实业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河路 1058 号	联系人	李超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沈宇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沈宇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沈宇峰, 计腾飞		
调查时间	2024-03-27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超
检查范围	公辅设施、印刷车间、模具维修车间、注塑车间、涂装车间、装配检验车间、镭射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丙烯腈, 乙酸丁酯, 乙酸乙酯, 乙酸甲酯, 二甲苯, 其他粉尘（塑粉）（总尘）, 噪声, 异佛尔酮, 溶剂汽油, 激光辐射, 环己酮, 甲基丙烯酸甲酯 , 硫酸钡, 苯乙烯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沈宇峰, 江一帆, 计腾飞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3-28、2024-04-03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超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注塑车间注塑岗位、涂装车间自动喷涂岗位、调漆岗位、镭射车间镭射岗位、装配检验车间装配岗位、模具维修车间维修岗位、公辅设施空压机巡检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4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4 月 28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